|  |
| --- |
| 审批意见：  唐曹审批环表〔2025〕40号  根据环评结论，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唐山恭成科技有限公司片式电子元件设备技改提升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国际生态工业园高新标准厂房H2栋，厂址中心坐标E118°25′54.102″，N39°4′2.082″，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对片式压敏电阻生产线、片式热敏电阻生产线、传感器芯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主要购置球磨机、流延机、排胶炉、烧结炉、玻璃封装设备等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技改完成后，设计年产片式电子原件由20亿支增至35亿支，传感器元件由原10亿支增至15亿支。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运营期，排胶、箱式烧结、沾银、印银和烧银、流延成型、烘箱工序废气依托现有“集气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0m高排气筒”处理，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苯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砂磨分散、球磨分散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设备+20m高排气筒”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管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控制及排放管理要求。  （三）运营期，磨床用水、均压水、玻璃封装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倒角烧结后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切片/划片冷却废水依托现有1套处理能力为2t/h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表面处理废水依托现有1套处理能力为0.5t/h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浓缩水、反冲洗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曹妃甸工业区起步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车间排放口总锡浓度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总镍浓度须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总排口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严格按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运营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含油废棉丝、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污泥、沾有银的废无尘纸等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  （五）运营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及时修订和完善唐山恭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我地政府、园区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其他环境管理内容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  三、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同时定期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报告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负责。  （盖章）  2025年7月14日 |